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局影(輔)字第 10530008623 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局 長 張崇仁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輔導金電影短片攝製完成期限及審核

(一) 劇情片、實驗片組：

- 1、獲輔導金者應自簽約之日起十五個月內，繳交輔導金電影短片 DVD 規格之完整粗剪作品（含影像及聲音）一式九份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評審小組應就企畫案劇情大綱、劇本（或分鏡表）進行審核。經評審小組審核認為粗剪作品有修正必要，且本局亦核定評審小組建議者，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修正，並再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修正期間累計不得逾二個月，修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 2、獲輔導金者應自簽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將輔導金電影短片攝製完成，並繳交完成後製作且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製作規格之電影短片一份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

評審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作成建議請本局核定：

- (1) 電影短片是否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製作規格及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
- (2) 電影短片是否符合企畫案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獲輔導金者為自然人者，免審核）、片名、劇情大綱、劇本（或分鏡表）、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或主要人物、藝術、技術。
- (3) 電影短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未通過審核之輔導金電影短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修正，並再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修正期間累計不得逾一個月，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

- 3、除第三款另有規定外，獲輔導金者如無法於前日規定期限繳交完成後製作之電影短片，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二) 動畫片、紀錄片組：

- 1、獲輔導金者應自簽約之日起十七個月內，繳交輔導金電影短片 DVD 規格之完整粗剪作品（含影像及聲音）一式九份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評審小組應就企畫案劇情大綱、劇本（或分鏡表）進行審核。經評審小組審核認為粗剪作品有修正必要，且本局亦核定評審小組建議者，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修正，並再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修正期間累計不得逾二個月，修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2、獲輔導金者應自簽約之日起二十個月內，將輔導金電影短片攝製完成，並繳交完成後製作且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製作規格之電影短片一份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

評審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作成建議請本局核定：

- (1) 電影短片是否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製作規格及十一點第五款規定。
- (2) 電影短片是否符合企畫案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獲輔導金者為自然人者，免審核）、片名、劇情大綱、劇本（或分鏡表）、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或主要人物、藝術、技術。
- (3) 電影短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未通過審核之輔導金電影短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及修正意見修正，並再送本局轉評審小組審核。修正期間累計不得逾一個月，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

3、除第三款另有規定外，獲輔導金者如無法於前日規定期限繳交完成後製作之電影短片，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三) 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期限繳交者，不受展延次數之限制，且展延期間累積不得逾四個月。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痢疫、核子事故。

十、輔導金電影短片之結案：

獲輔導金者應於電影短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

- (一) 企畫案執行成效說明。
- (二) 本局核發之電影片分級證明（影本）一份。
- (三) 經會計師簽證之輔導金電影短片總收支明細表（正本，應加蓋獲輔導金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一份，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報告中應註明獲輔導金者出資總金額及比率）及受補助之輔導金經費原始支出憑證。

1、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於政府機關（構）、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款（應載明實際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總收入之比率）、自籌款金額、衍生性收入及利息。

2、支出部分：包括輔導金電影短片製作總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上開人事費支出，應另檢附人事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及個人扣繳憑單（或切結書）正本（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註明所擔任之職務。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正本應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範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四)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無償贈送經本局核定通過之輔導金電影短片 DVD、符合第五點第六款製作規格之複製片各一份，及前開電影短片一至三分鐘 HD 規格之精華片段（動畫片為三十秒至六十秒）一份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五) 獲輔導金者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授權之人、其他政府機關、駐外單位得將輔導金電影短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份剪輯後，作以下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駐外單位、電影中心所屬網站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獲輔導金者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短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並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授權之人、其他政府機關及駐外單位為前項利用之書面文件，並將該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六)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授權其永久無償將第五款 DVD、複製片及精華片段典藏及作前款利用之證明文件正本各一份。獲輔導金者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短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並出具永久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為前款第一項利用之書面文件。
- (七) 結案報告電子檔資料光碟一份（含片名、長度、規格、本事簡介、演職員表、導演及製片之照片及簡介、創作理念、拍攝地點資料、600dpi 以上之電影短片劇照或工作照圖檔，不得少於五張、製作企畫執行過程等報告）。
- (八) 輔導金電影短片有第十一點第八款規定之情形，獲輔導金者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九)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 輔導金核撥及結算，依製作合約規定辦理。